

**共青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团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团委基本情况

一、荔湾区团委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区委和团市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区共青团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其配套措施，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二）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三）组织青年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

（四）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全区团组织的信息网络建设，推进青少年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

（五）指导和帮助基层团组织改进工作方法，拓宽工作领域，丰富活动内容；协助党组织选拔、配备、管理、考核、培训直属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团支部）的团干部；协助党组织选拔、配备、管理直属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指导社区团组织的建设；推进非公有制

经济组织的团建工作和青年中心的工作。

（六）调查研究团的建设和青少年工作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开展青少年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宣传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七）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加强同港、澳、台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发展与各界青年的友好关系；指导和帮助青年联合会、青年社团开展工作。

（八）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指导区少年宫及中小学开展青少年思想工作，指导基层团组织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共青团荔湾区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人数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 人。

在职实有人数 6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 人、工勤编制 1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团市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区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牢牢把握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根本要求，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不忘初心跟党走，青春建功新时代，团结带领广大青年为荔湾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全面提质加速贡献青春力量。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青春感召·主业意识行动——推动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上水平。做好青少年思想意识形态工作是团干部的“看家本领”，也是共青团的核心主业。坚持把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作为首要任务，抓住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的重大契机，积极开展“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

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区党代会精神和区委危伟汉书记专题报告会议精神，切实把全区团员青年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区 1234 总体布局”上来，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团结一致，把青春激情和活力集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正能量。

（二）青春建功·服务大局行动——探索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依托“青年地带”社区服务站，在青少年社会教育、就业创业、社会融入、扶贫帮困、文化娱乐、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领域，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以各类政府购买服务、基层资助项目、志交会项目等为契机，主动对接省市资源，促进南北片青少年服务深度融合。

（三）青年创业·梦想启航行动——引导青年创新创业。围绕党代会提出的“三大平台”发展战略，积极搭建青年创新创业平台，继续推进“五个一”工程（即树立一批创业典型、遴选一批创业导师、打造一批创业阵地、挖掘一批创业人才、推选一批创业项目）。积极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努力打造以“政策对接+双创文化+ 青年创业+ 高科技+孵化投资”为主题的青创园。举办第二届“西关杯”荔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筛选优秀创业项目落户荔湾。

（四）青春责任·环境提升行动——引导青年投身荔湾城市建设。继续深化实施“环境综合提升八大志愿服务”，在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社区微改造、低碳环保、社区应急救援培训、平安荔湾等方面不断总结志愿服务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和市志愿服务行动指导中心、市城管委团委联合成

立城市管理志愿者协会，推进荔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五）青春成长·关爱青年行动——推动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上水平。集中力量做好青年就业创业、婚恋交友、困难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计划与南海团区委共同推进“广佛青年再出发”计划，在青年人才和创业阵地等方面共建共享。重新整合区青联联合会，并做好历届区十大杰出青年、创业好青年等各类人才的服务引导。

（六）青春惠民·志愿服务行动——构建荔湾特色志愿服务品牌。通过荔湾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不断培育强化志愿服务组织，培育一批社会组织成为共青团的铁杆粉丝。开展志愿者培训班，不断完善志愿服务阵地载体，加强全区志愿驿站常态化运行，突出“一站一特色”。继续依托“志愿时”综合管理系统，量化志愿服务。

（七）从严治团·深化改革——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团市委和区委群团改革统一部署，围绕增强“三性”、克服“四化”，积极落实开展十项创新工作，主动与工会、妇联以及党政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对接，推动我区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探索干部相互挂职交流、阵地项目共建共享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加群团工作的深度融合，为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落实自身改革创造良好的基础。巩固学校团建基本盘，推进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推进新兴领域团建，包括两新团建、网络团建等。以线上“青年之声”和线下“青年之家”的有机融合，加强我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党建

带团建，团建带队建，以召开区十六次团代会为契机，加强对青年联合会和少先队队伍的管理，目前正在进行区青年联合会第二届换届选举和区少代会换届筹备工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工作在服务青少年中落地。

（八）找准切入·高效服务群众——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紧紧围绕区委关心的大事难事急事狠抓落实，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动员和引导群众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有力的贡献；深入一线开展大调研，沉下身、沉下心到各经济联社中，广泛团结基层团员青年人才，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加大服务群众工作力度，不断探索和完善服务群众工作措施，健全帮扶困难群众长效机制。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87.41万元(见收支预算总表)，其中：本年收入279.88万元；本年支出279.88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287.41万元（见收入预算总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9.88万元，占总收入97.38%；上年结转7.53万元，占总收入2.62%。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279.88万元（见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28 万元，占总支出 91.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万元，占总支出 1.29%；住房保障支出 20.00 万元，占总支出 7.14%。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20.88 万元，占总支出 78.9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1.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万元。

项目支出 59.00 万元，占总支出 21.08%。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79.88 万元（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9.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算 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9.88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28 万元，占总支出 91.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万元，占总支出 1.29%；住房保障支出 20.00 万元，占总支出 7.14%。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2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工资福利随之增加；项目支出 59.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70.59 %。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2.50 万元。

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的工作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00%，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33.33%，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0 万元，下降 76.19 %，主要原因是去年举办大型会议（第十六届团代会）。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5.8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